

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作出110,000,000港元之撥備。該應收世紀集團款項之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之年息計算。但由於能否收回該筆款項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並無確認任何利息。

其他資料**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百分比
李萬全	1,300,000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機構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申銀香港」)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證券」)	270,379,875*	50.94

* SWHBVI 由 VSI 直接持有 50.51% 權益，而 VSI 由申銀香港全資擁有，申銀香港則由申萬證券全資擁有。因此，VSI、申銀香港及申萬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為 SWHBVI 持有之同一批 268,334,87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萬證券亦持有 2,045,000 股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

最佳應用守則

所有董事均未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在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內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有指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流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政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